

19.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（名称变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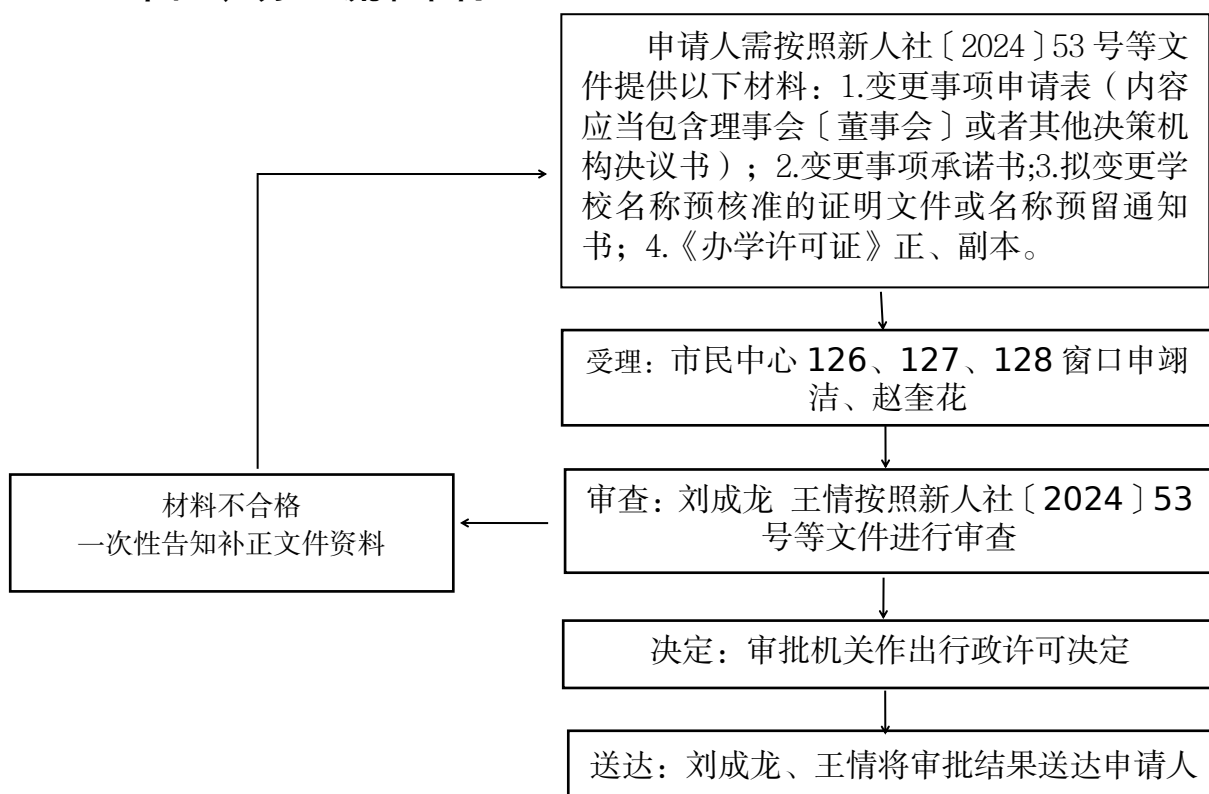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**服务对象：**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
- 二、**受理部门：**新乡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
- 三、**受理地址：**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 126、127、128 号人社局窗口
- 四、**联系人：**刘成龙
- 五、**联系电话：**0373-3026260
- 六、**法定办理时限：**90 个工作日
- 七、**承诺办理时限：**1 个工作日（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（转报）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）
- 八、**收费情况：**不收费
- 九、**监督投诉电话：**0373-3696600
- 十、**设立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的变更，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。
- 十一、**受理条件：**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依法申请
- 十二、**申请材料：**
 - 1.变更事项申请表（内容应当包含理事会〔董事会〕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书）；
 - 2.变更事项承诺书；

- 3.拟变更学校名称预核准的证明文件或名称预留通知书;
- 4.《办学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

十三、办理流程:

- 1.受理: 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;
- 2.审查: 职建科按照新人社〔2024〕53号等文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;
- 3.决定: 审批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;
- 4.送达: 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。

十四、办理流程图:



十五、文书格式：

新乡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申请表

(格式)

学校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举办者	
变更事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举办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法定代表人或校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办学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学校名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培训项目（职业、工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培训层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增设校区		
变更前			
变更后			
变更原因			
理（董）事会意见	（理〔董〕事会决议附后） 年 月 日		
受理人意见	签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
审核意见	签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审批意见 签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

新乡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承诺书

×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新乡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申请人_____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学校理事会（董事会）____、____、____、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会议，决定学校____由____变更为_____。

2.变更后的____，符合《新乡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》（1）第____条_____要求。（2）第____条_____要求。

.....

以上信息与办学实际情况一致、真实有效。本单位如存在虚假承诺情况，或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，自愿接受撤销行政许可的处理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字：

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：